

证券代码：184377.SH/2280207.IB 证券简称：22智慧01/22智慧债

关于召开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近期拟划转部分子公司股权及投资性房地产，根据《2022年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2年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约定，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84377.SH/2280207.IB

（三）证券简称：22智慧01/22智慧债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9.60亿元，票面利率3.88%，起息日为2022年4月27日，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

券本金。同时，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5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2年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5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6日

（六）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浙江省九盛路九号25幢四楼

（七）召开方式：混合

会议采取多种会议方式的结合的形式召开，投资者可现场参会或直接参与线上会议（腾讯电话会议），亦可将本通知下文要求的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债权代理人，即视为出席会议。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电子邮件提交投票的方式、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会人应于2024年8月16日17:00前将包括参会回执、表决票在内的相关扫描版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债权代理人处。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债权代理人处。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采取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需提交的资料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

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加盖公章）；

如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邮件投票，还应提交代理委托书（见附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会议表决票（见附件，本人签名）；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本人签名）或其他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本人签名）；

如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邮件投票，还应提交授权文件（本人签名）、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名）。

3、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如有）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见附件，加盖公

章)及上述证明文件,于2024年8月16日17:00前送达债权代理人,参会回执送达之前,债券持有人以微信、电话等形式表达参会意愿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受托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2、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落实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详见本期债券《关于召开2022年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四

同意52.92%,反对0%,弃权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备查文件：《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2智慧01/22智慧债”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杭州钱塘智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4 年 8 月 19 日

